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
二、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 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九、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6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百川股份	指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公司
百川有限	指	百川股份的前身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百川自控	指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百川海纳	指	无锡市百川海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15]4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指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股份的相关事宜；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形成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目前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8592391U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180号-10-A2、B2

法定代表人	张保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百川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百川有限 1999 年 12 月 3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空调用控制器、电气控制柜、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食品烘培用控制器、蓄电池充放电机等工业控制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工商年检报告、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公司书面承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且目前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未来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审查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文件等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日常治理能够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的程序，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合法规范运作。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议，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根据税务、工商、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百川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管理层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由国联证券作为推荐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

2015年9月21日，百川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百川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43,329,792.96元中的5,0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剩余的38,329,792.96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5年9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1日，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0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

(二)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起人数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9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9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

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的名称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由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5 年 9 月 20 日，苏亚金诚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百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43,329,792.96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天资产评估出具《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56 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百川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4,729.6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96.6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332.98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5]38 号），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以原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500 万元。

(四) 工商变更

2015年11月4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18592391U）。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

1、公司系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百川有限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除部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更名以外，公司主要资产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2、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为主要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2、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主要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员工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员工聘用、任免和薪酬制度，独立聘用员工，独立支付工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公司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1859239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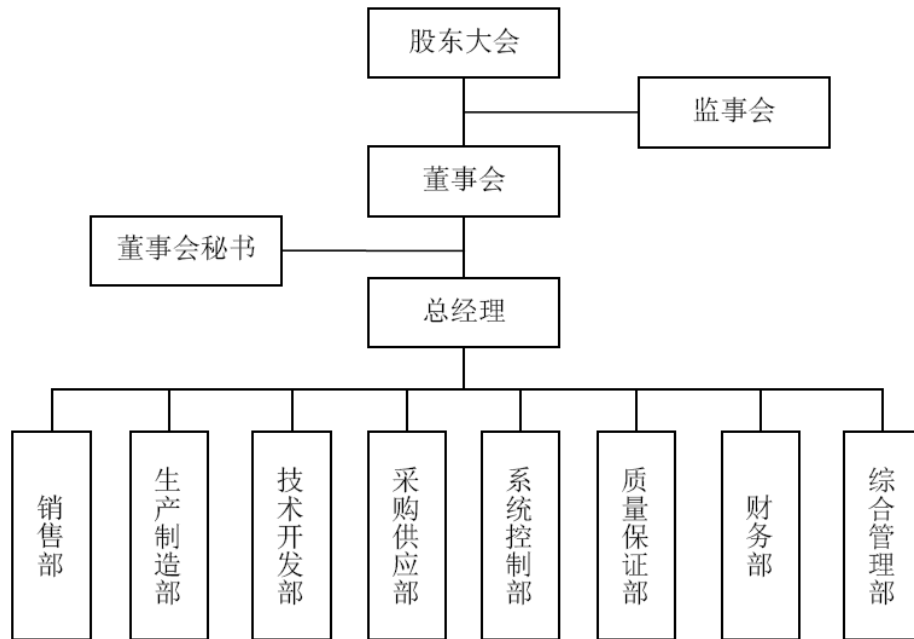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销售部、生产制造部、技术开发部、采购供应部、系统控制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上述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合的情形。

3、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系由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百川有限的业务和相关经营场所、设施等，公司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2、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所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均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3、公司主要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4、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保平	101.05	20.21%
2	范敏莹	101.05	20.21%
3	黄胜国	101.05	20.21%
4	浦战锋	101.05	20.21%
5	百川海纳	50.00	10.00%
6	李 峰	27.45	5.49%
7	王留都	8.60	1.72%
8	颜仲宁	5.20	1.04%
9	袁 科	4.55	0.91%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护照号/注册号	住所
1	张保平	33010619620420041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溪南新村
2	范敏莹	320211196203273415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	黄胜国	320202196403152013	江苏省无锡市溪北新村
4	浦战锋	340104196805302038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风华里
5	百川海纳	320200000238243	无锡市菱湖大道 180 号-10 A1-1
6	李 峰	320203197302230618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五星家园
7	王留都	QG24469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长桥社区
8	颜仲宁	320922198304228310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
9	袁 科	320204197804252311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李家浜北

发起人王留都系加拿大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除此之外，其他 7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系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后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保平	101.05	20.21%
2	范敏莹	101.05	20.21%
3	黄胜国	101.05	20.21%
4	浦战锋	101.05	20.21%
5	百川海纳	50.00	10.00%
6	李 峰	27.45	5.49%
7	王留都	8.60	1.72%
8	颜仲宁	5.20	1.04%
9	袁 科	4.55	0.91%
合计		500.00	100.00%

其中百川海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百川海纳成立于2015年7月1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20200000238243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无锡市菱湖大道180号-10A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峰，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7月14日至2035年07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川海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 峰	货币	12.9720	12.9720	9.40
2	张保平	货币	12.9720	12.9720	9.40
3	范敏莹	货币	12.9720	12.9720	9.40
4	黄胜国	货币	12.9720	12.9720	9.40
5	浦战锋	货币	12.9720	12.9720	9.40
6	陈丽萍	货币	6.9000	6.9000	5.00
7	张国华	货币	1.3800	1.3800	1.00
8	傅鹏程	货币	4.1400	4.1400	3.00
9	潘 纯	货币	1.3800	1.3800	1.00
10	朱秋红	货币	4.1400	4.1400	3.00

11	蒋庆致	货币	4.1400	4.1400	3.00
12	杨庆忠	货币	1.3800	1.3800	1.00
13	钟晓瑛	货币	1.3800	1.3800	1.00
14	马 辉	货币	4.1400	4.1400	3.00
15	胡雪莲	货币	4.1400	4.1400	3.00
16	邹 鲲	货币	1.3800	1.3800	1.00
17	倪冬梅	货币	2.0700	2.0700	1.50
18	李 云	货币	8.2800	8.2800	6.00
19	蔡 瑛	货币	1.3800	1.3800	1.00
20	傅新花	货币	4.1400	4.1400	3.00
21	葛 炜	货币	4.1400	4.1400	3.00
22	徐 枫	货币	1.3800	1.3800	1.00
23	赵海霞	货币	5.5200	5.5200	4.00
24	张小建	货币	2.0700	2.0700	1.50
25	费朝斌	货币	1.3800	1.3800	1.00
26	褚电珍	货币	1.3800	1.3800	1.00
27	高亦亮	货币	1.3800	1.3800	1.00
28	费露萍	货币	1.3800	1.3800	1.00
29	陈 佳	货币	1.3800	1.3800	1.00
30	刘传花	货币	1.3800	1.3800	1.00
31	王永芳	货币	1.3800	1.3800	1.00
合 计			138.0000	138.0000	100.00

根据百川海纳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海纳为百川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激励部分核心员工投资并持有百川股份股权。因此，百川海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除百川海纳之外，百川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合伙企业资格且依法

有效存续至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公司股东在中国大陆境内均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在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任职，也未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系发起人以百川有限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所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相关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公司前身百川有限系由张保平、王留都、黄胜国、范敏莹和包可为五位自然人于1999年12月3日出资6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日，江苏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众会[99]042025号）。经验证，截止1999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年12月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2100672
公司住所	新区科技园5区405室
法定代表人	包可为
注册资本	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服务。
经营期限	1999年12月3日至2002年12月1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包可为	15.00	25.00%	15.00	25.00%
2	张保平	11.25	18.75%	11.25	18.75%
3	王留都	11.25	18.75%	11.25	18.75%
4	黄胜国	11.25	18.75%	11.25	18.75%
5	范敏莹	11.25	18.75%	11.25	18.7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二) 公司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01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吸纳浦战锋为公司新股东，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王留都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25 万元）转让给浦战锋。

2001 年 5 月 17 日，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王留都与浦战锋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2100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包可为	15.00	25.00%	15.00	25.00%
2	张保平	9.00	15.00%	9.00	15.00%
3	王留都	9.00	15.00%	9.00	15.00%
4	黄胜国	9.00	15.00%	9.00	15.00%
5	范敏莹	9.00	15.00%	9.00	15.00%
6	浦战锋	9.00	15.00%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2、2001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包可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2）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7 日，包可为分别与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2100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12.75	21.25%	12.75	21.25%
2	范敏莹	12.75	21.25%	12.75	21.25%
3	黄胜国	12.75	21.25%	12.75	21.25%
4	浦战锋	12.75	21.25%	12.75	21.25%
5	王留都	9.00	15.00%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3、2003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股东王留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

2002 年 2 月 5 日，王留都分别与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2 月 1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2100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14.25	23.75%	14.25	23.75%
2	范敏莹	14.25	23.75%	14.25	23.75%
3	黄胜国	14.25	23.75%	14.25	23.75%
4	浦战锋	14.25	23.75%	14.25	23.7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5	王留都	3.00	5.00%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4、2004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220万元

2004年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0.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0.45万元）转让给李峰；（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资至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以2004年1月1日的盈余公积金8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78万元转增；（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月2日，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分别与李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5月10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2004]第122号），经验证：截至2004年1月1日止，公司已新增的注册资本为160万元。其中：将盈余公积金82万元、未分配利润78万元转作实收资本。

2004年5月21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132100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50.60	23.00%	50.60	23.00%
2	范敏莹	50.60	23.00%	50.60	23.00%
3	黄胜国	50.60	23.00%	50.60	23.00%
4	浦战锋	50.60	23.00%	50.60	23.00%
5	王留都	11.00	5.00%	11.00	5.00%
6	李峰	6.60	3.00%	6.60	3.0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5、2010 年 11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8 日，王留都分别与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李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4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 万元）转让给李峰。

2010 年 11 月 10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23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51.70	23.50%	51.70	23.50%
2	范敏莹	51.70	23.50%	51.70	23.50%
3	黄胜国	51.70	23.50%	51.70	23.50%
4	浦战锋	51.70	23.50%	51.70	23.50%
5	李 峰	8.80	4.00%	8.80	4.00%
6	王留都	4.40	2.00%	4.40	2.0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6、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430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增资至 430 万元，新增 210 万元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8 日，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金会师验字[2015]第 007 号），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 21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2315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101.05	23.50%	101.05	23.50%
2	范敏莹	101.05	23.50%	101.05	23.50%
3	黄胜国	101.05	23.50%	101.05	23.50%
4	浦战锋	101.05	23.50%	101.05	23.50%
5	李 峰	17.20	4.00%	17.20	4.00%
6	王留都	8.60	2.00%	8.60	2.00%
合计		430.00	100.00%	430.00	100.00%

7、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袁科、颜仲宁和百川海纳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李峰认缴 10.25 万元，袁科认缴 4.55 万元，颜仲宁认缴 5.2 万元，百川海纳认缴 50 万元；（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1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23151 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101.05	20.21%	101.05	20.21%
2	范敏莹	101.05	20.21%	101.05	20.21%
3	黄胜国	101.05	20.21%	101.05	20.21%
4	浦战锋	101.05	20.21%	101.05	20.21%
5	百川海纳	50.00	10.00%	50.00	10.00%
6	李 峰	27.45	5.49%	27.45	5.49%
7	王留都	8.60	1.72%	8.60	1.72%
8	颜仲宁	5.20	1.04%	5.20	1.04%
9	袁 科	4.55	0.91%	4.55	0.91%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8、2015 年 11 月，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百川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4、百川股份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百川股份成立后公司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1、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二)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子公司经营业务。

(三)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公司设立后，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百川海纳、李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为 1 家全资子公司百川自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4、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无。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

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保平	股权	330,000.00	—
范敏莹	股权	330,000.00	—
黄胜国	股权	330,000.00	—
浦战锋	股权	330,000.00	—
李 峰	股权	330,000.00	—
合计		1,650,000.00	—

上述关联交易为百川有限收购股东持有的子公司百川自控 150 万元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格参照收购发生时的子公司百川自控账面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确定为 165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规范公司与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且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范敏莹	-	-	22,440.70
其他应付款	张保平	-	-	195.00
其他应付款	陈丽萍	-	-	26,000.00
其他应付款	袁科	-	-	370.00
合计		-	-	49,005.70

注：该应付款项为公司员工为公司垫款，且金额较小。截止至报告期末，往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百川有限阶段并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百川股份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制度安排，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的必要保护。

(四) 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除本公司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因而，不会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一、贵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有无抵押
1	百川自控	菱湖大道 180-10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75114 号	10,589.2	无

（二）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百川自控	无锡（太湖）国际 科技园独立研发园 DK4 号地块	7,939.1	锡新国用[2013] 第 1178 号	2059.09.09	无

（三）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6646148	BATCH	第 9 类	百川有限	2010.05.21-2020.05.20
2	11673322		第 9 类	百川有限	2014.05.07-2024.05.06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	------	------	------	-----	-----	------

1	带切丝控制的高速弹力丝机定长系统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2.10.12	ZL201210388159.6	发明专利
2	英文显示信息实时截取和中文翻译的方法及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3.10	ZL201010138561.X	发明专利
3	一种高速弹力丝机的卷绕控制方法及其卷绕控制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3.10	ZL201010138651.9	发明专利
4	马达保护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5.21	ZL201010181977.X	发明专利
5	带切丝控制的高速弹力丝机定长系统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2.10.12	ZL201220524640.9	实用新型
6	高自动化弹力丝机控制系统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2.10.12	ZL201220521711.X	实用新型
7	蓄电池充放电用微控制器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5.21	ZL201020203477.7	实用新型
8	马达保护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5.21	ZL201020203497.4	实用新型
9	一种高速弹力丝机的卷绕控制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3.10	ZL201020146347.4	实用新型
10	英文显示信息实时截取和中文翻译的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3.10	ZL201020146748.X	实用新型

注：除上述已经取得的 10 项专利外，发行人还有 1 项专利经专利权人同意独占许可使用，公司已就该项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发行人该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许可使用期限
1	一种公用母线蓄电池充放电系统	张慧昌	2013.05.13	201320259987X	实用新型	2014.11.25-2019.11.24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2013SR043770	百川 CE 系列充放电计算机管理软件[简称: CE 系列充放电管理软件]V2.0	2012.10.1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2	2012SR095417	百川高速加弹设备专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加弹机控制软件]V1.0	2011.07.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3	2010SR043402	百川 XS10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09.10.18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4	2010SR043400	百川 DrStorage 恒温恒湿柜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0.03.05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5	2010SR043398	百川 XS08 液晶显示编辑软件 V1.0	2009.05.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6	2010SR031640	百川 CE02 充放电控制软件[简称: CE02 充电器软件]V1.0	2009.07.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7	2010SR031638	百川 Delta P 压差控制软件 V1.0	2009.02.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8	2010SR031613	百川 WK03 系列多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09.01.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9	2010SR031609	百川 CE02 充放电计算机管理软件[简称: CE02 充放电管理软件]V2.0	2010.02.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10	2003SR0527	BC-ProSoft 通用可编程序控制软件[简称: BC-ProSoft 编程软件] V1.0	2002.09.10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无形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年租金(元/年)
1	百川自控	百川有限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80号 -10-A2、B2	3,400	2015.10.01- 2016.09.30	425,000

(五) 公司的资质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明: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百川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63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6月30日	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标准/技术规范	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百川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央空调电气控制柜，工业用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	ISO9001:2008	AN15Q2169R3M	2015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证明，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百川自控，具体情况如下：

1、百川自控基本情况

百川自控注册号为 3202130001073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住所为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法定代表人为张保平，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

百川自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2、百川自控股历史沿革

(1) 2009 年 4 月，百川自控设立

百川自控系由百川有限、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和李峰六方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资 1,500 万元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15日，百川自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张保平为百川自控执行董事；（3）选举范敏莹为百川自控监事；（3）通过了百川自控章程；

2009 年 4 月 20 日，百川自控执行董事做出决定：聘用张保平为百川自控经理。

2009年4月23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内验[2009]B1233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4月23日止，百川自控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3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百川自控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川自控设立时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107322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新安街道振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保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

	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服务。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百川自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百川有限	1,350.00	90.00%	450.00	30.02%
2	张保平	30.00	2.00%	20.00	1.33%
3	范敏莹	30.00	2.00%	20.00	1.33%
4	黄胜国	30.00	2.00%	20.00	1.33%
5	浦战锋	30.00	2.00%	20.00	1.33%
6	李峰	30.00	2.00%	20.00	1.33%
合计		1,500.00	100.00%	550.00	36.67%

(2) 2010 年 3 月，百川自控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3 月 8 日，百川自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百川自控实收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各位股东依百川自控设立时所认缴出资额认缴剩余出资；（2）通过了百川自控新章程。

2010 年 3 月 11 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0]增字 030 号），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止，百川自控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9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24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百川自控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107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百川自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百川有限	1,350.00	90.00%	1,350.00	90.00%
2	张保平	30.00	2.00%	30.00	2.00%
3	范敏莹	30.00	2.00%	30.00	2.00%
4	黄胜国	30.00	2.00%	3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5	浦战锋	30.00	2.00%	30.00	2.00%
6	李峰	30.00	2.00%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3) 2013 年 6 月，百川自控第一次增资至 1,8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百川自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百川自控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百川有限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2）通过百川自控新章程。

2013 年 6 月 4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3]第 032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百川自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6 月 7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百川自控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107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百川自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百川有限	1,650.00	91.670%	1,650.00	91.670%
2	张保平	30.00	1.666%	30.00	1.666%
3	范敏莹	30.00	1.666%	30.00	1.666%
4	黄胜国	30.00	1.666%	30.00	1.666%
5	浦战锋	30.00	1.666%	30.00	1.666%
6	李峰	30.00	1.666%	30.00	1.666%
合计		1,800.00	100.000%	1,800.00	100.000%

(4) 2014 年 8 月，百川自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5 日，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李峰分别与百川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李峰分别将其持有的百川自控 1.66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川有限。

2014年8月6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百川自控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1073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百川自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百川有限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川自控股股权清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已履行金额 (元)
1	2015.1	深圳市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2015.1-2016.12	框架合同	438,982.91
2	2015.1	无锡市鹏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2015.1-2016.12	框架合同	306,143.68
3	2015.1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2015.1-2016.12	框架合同	465,087.95
4	2015.1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2015.1-2016.12	框架合同	302,248.08
5	2015.1	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2015.1-2016.12	框架合同	199,641.03
6	2015.1	无锡润联科技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2015.1-2016.12	框架合同	382,369.24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1	2012.12.14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2013.1-2015.12	框架合同	按订单结算
2	2015.01.07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	购销合同	3,605,000.00
3	2014.11.03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	购销合同	2,794,998.00
4	2014.07.21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2014.7-2016.9	框架合同	按订单计算
5	2014.04.01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约克（上海）空调冷冻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2014.4-2019.4	框架合同	按订单结算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及子公司说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与兼并

经公司及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兼并。

（三）除此之外，经公司及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产生实质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10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部门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修改，充分保护了股东权利，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

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共计 5 名、监事共计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名。

1、董事（共计 5 名）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1	张保平	中国	董事长
2	黄胜国	中国	董事
3	李 峰	中国	董事
4	浦战锋	中国	董事
5	袁 科	中国	董事

2、监事（共计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1	范敏莹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蒋庆致	中国	职工监事
3	颜仲宁	中国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	----	----	-------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1	张保平	中国	经理
2	李 峰	中国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陈丽萍	中国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8592391U。

子公司百川自控现持有编号为锡国登税字 320200689164055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租收入	12%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百川自控	25%

(三) 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2012 年 12 月，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两年一期享受 15%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6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接受单位	文号（立项代码）	文件名	补贴内容	入账时间	金额（元）
1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无锡市财政局	百川有限	锡知综[2012]84号、锡财工贸[2012]57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专利补贴	2013年02月05日	8,000.00
						2013年06月17日	4,600.00
						2013年11月21日	2,000.00
						2013年12月05日	2,000.00
						2013年12月23日	5,000.00
2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百川有限	锡新管发[2014]54号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锡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的通知	专利补贴	2014年10月10日	1,000.00
						2014年10月15日	10,000.00
3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百川有限	11C2621320452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创新基金项目政府补助	2015年01月27日	270,000.00
4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地方经济贸易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百川有限	锡新地经发[2013]56号、锡新管财发[2013]136号	关于做好2013年度新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补贴	2013年12月26日	240,000.00

(五) 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行政处罚

2015年9月17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百川有限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按时申报并足额缴付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及偷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18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百川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0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书面文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公司生产过程本身不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百川自控取得了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锡公排可字第5437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2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1个建设项目，为年产工业控制产品2000台套制造项目，其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13年6月27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

设。

（2）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015 年 10 月 21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控制产品 2000 台套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5]188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2015 年 10 月 28 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编号：[2015]第 96 号），证明百川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在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空调用控制器、电气控制柜、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食品烘培用控制器、蓄电池充放电机等工业控制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不需要安全生产许可。首先，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工作台账》，囊括了关于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卫生制度等 16 项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其次，公司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班组长等人员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职工人员签署《职工安全生产告知承诺书》；再次，公司设有包括公司安全教育、部门安全教育、班组安全教育在内的三级安全教育卡，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最后，公司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

2015 年 9 月 21 日，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证明百川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气控制柜和工业用控制器，为根据客户要求而生产的定制产品，所以公司的主要产品未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生产，而是参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工业用控制器主要参照国家标准 GB/T 15969.1-15969.4《可编程序控制器》进行生产，电气控制柜主要参照国家标准 GB 725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进行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相关股东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挂牌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各项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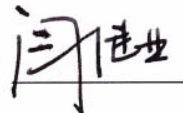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闫继业 

2015年11月20日

百川股份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